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学报名系统

家长操作手册

目录


一、 系统网址	3
二、 注册登录	3
三、 信息采集	4
四、 上传材料信息	5
五、 申请情况	8
六、 修改密码	9

一、系统网址

1. 请您在正常网络环境下打开浏览器，输入网址：<https://ryrxdc.bda.gov.cn/yjzx/login> 登录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学报名系统”。为了保证系统可以正常使用，建议使用谷歌 Chrome、Internet Explorer 11 以上版本的浏览器进行访问。



二、注册登录

1. 首次使用系统用户需注册，点击首页  按钮，系统则跳转至“注册登录”

页面，如下图所示(学生和监护人信息一定要真实有效)，编辑完成后，点击





三、信息采集

1. 请根据需采集内容及填写提示，填写真实有效的基础信息、户籍信息、居住信息、监护人信息。



户籍信息

* 户籍类型	* 学生户籍所在地
请选择	北京市 请选择
* 学生户籍详细地址 ?	
请输入学生户籍详细地址，参考学生所在户口本首页	

居住信息

* 住房类型	* 产权证号格式
请选择	请选择
* 自住房产权证号	* 房屋坐落 ?
	请输入详细房产坐落，须具体到门牌号
* 房屋所有权人姓名	* 房产证填发日期或登记日期 ?
房屋所有权人姓名	房产证填发日期或登记日期
* 房屋所有权人与学生关系	
请选择	

监护人信息

* 是否为单方监护人:	
否	
监护人一姓名:	* 监护人二姓名:
监护人	请输入监护人二姓名
监护人一证件类型:	* 监护人二证件类型:
身份证	请选择
监护人一证件号码:	* 监护人二证件号码:
500238199012176150	请输入监护人二证件号码
监护人一手机号:	* 监护人二手机号:
15210517823	请输入监护人二手机号

[上一步](#)[确认保存](#)

2. 信息编辑完成后，确认信息无误，则点击此页面下方的“确认保存”按钮。

四、上传材料信息

1. 请根据系统要求分别上传基础材料、户籍材料、居住材料及上传补充材料的图片（**上传的图片必须清晰且真实有效**），上传图片为 JPG/PNG 格式，每张照片大小为 20kb~5M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学报名系统

- 1 注册登录
- 2 信息采集
- 3 上传材料信息
- 4 申请情况



如申请被驳回, 修改信息后, 请确保再次点击“确认提交”按钮, 否则信息将无法进入审核阶段。

一、上传基础材料 (必填)

材料说明:

- 1. 请上传学生学籍信息表;
- 2. 请上传学生出生医学证明;

请按系统提示上传所需材料的照片

	学生学籍信息表 待上传	点击上传	预览照片
	学生出生医学证明 待上传	点击上传	预览照片

二、上传户籍材料 (必填)

- 1. 请上传全家户口本清晰扫描件 (户口本首页、户主页、家长页、学生页, 如学生信息有变更还需提供学生信息变更页);
- 2. 学生若属于按京籍对待类别, 需上传相关按京籍对待证明材料, 如: 学生监护人持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(有学生随住信息) 需上传该证件电子版以及北京市人才工作网验证截图、经开区营商合作局认定的台胞子女证明等材料)。
示例

请按系统提示上传所需材料的照片

	户口本 待上传	点击上传	预览照片
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上传居住材料 (必填)

自有住房类型: 请上传房屋产权证扫描件 (清晰可见: 房屋坐落、产权人、产权证号); 如果房屋按份共有, 则还需上传附记页; 如果是回迁房, 需上传回迁协议扫描件或安置合同扫描件。

请按系统提示上传所需材料的照片

	自有住房 待上传	点击上传	预览照片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四、上传其他补充材料（选填）

补充材料说明:

1.其他补充材料。

请按系统提示上传所需材料的照片

!	其他补充材料(选填) 待上传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点击上传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预览照片"/>
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上一步

确认提交

2. 若为按京籍对待，如：学生监护人持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（有学生随往信息）需上传该证件电子版以及北京市人才工作网验证截图，可点击蓝色文字“示例”查看相关图片。

二、上传户籍材料（必填）

1.请上传全家户口本清晰扫描件（户口本首页、户主页、家长页、学生页、如学生信息有变更还需提供学生信息变更页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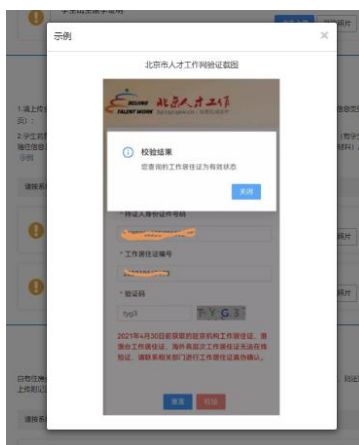
2.学生若属于按京籍对待类别，需上传相关按京籍对待证明材料，如：学生监护人持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（有学生随往信息）需上传该证件电子版以及北京市人才工作网验证截图、经开区管商合作局认定的台胞子女证明等材料）。

示例

请按系统提示上传所需材料的照片

!	户口本 待上传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点击上传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预览照片"/>
---	------------	---

!	按京籍对待类别 待上传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点击上传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预览照片"/>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



3. 材料上传后，点击对应的“预览照片”按钮，可看到当前上传的图片。
4. 根据要求上传材料且确认无误后，点击此页面下方的“确认提交”按钮。

五、申请情况

1 注册登录 2 信息采集 3 上传材料信息 4 申请情况

如申请被驳回, 修改信息后, 请确保再次点击“确认提交”按钮, 否则信息将无法进入审核阶段。

申请情况

您的信息已经提交成功!

重要提示:

学生信息提交成功后, 社会事业局将协同相关职能局对报名材料进行线上联审, 如有问题, 社会事业局将通过您预留的电话与您沟通, 请监护人确保电话畅通。

对于审核通过的学生, 社会事业局将统筹经开区中小学校学位空余情况, 在全区范围内多校划片安排就读学校。后续将由学校联系学生监护人进行转学确认并办理学籍调转手续, 请监护人确保电话畅通。

上一步 申请驳回修改材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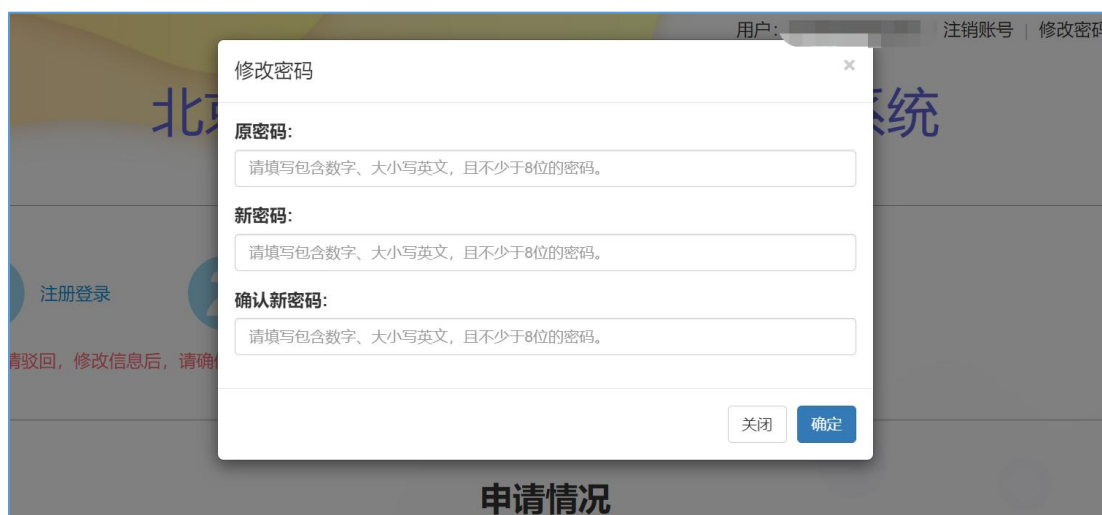
1. 完成上传材料信息并提交后，会跳转至此页面。点击上方“导航栏”，可返回至相关页面，但无法对内容进行修改。
2. 申请情况页面会提示“您的信息已提交成功”，若提交后，此时发现填报的信息或上传材料存在问题，可点击“申请驳回修改材料”按钮，写明“原因”后提交，待区级审核通过后，即可进行信息或材料的修改。**信息或材料修改完成后，请在“上传材料信息”点击【确认提交】按钮再次提交。**

1 注册登录 2 信息采集 3 上传材料信息 4 申请情况

如申请被驳回, 修改信息后, 请确保再次点击“确认提交”按钮, 否则信息将无法进入审核阶段。



六、修改密码



请根据密码要求进行密码更新，更新后点击“确定”即可。